##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 会议于2019年3月5日在公司九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 加表决董事9名,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。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 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守军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已于3月4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 通知全体董事,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。本次会议的 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,通过了如下决议:

##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》、《深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规定,结合公司近期股价表现,为 进一步维护全体股东利益,公司拟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10.00元/股修订为 15.00元/股,进一步明确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。

## 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,反对票 0 票,弃权票 0 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马闯、蔡辉益、周睿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,全文详见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七日

